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2/L.60
18 November 197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9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牙买加： 决议草案*

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作为专门机构全权代表会议

大会，

回顾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¹，特别是应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的决定，

也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 (S-VI) 号和第 3202 (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 (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所确立的范围，

又回顾关于召开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的组织法全权代表大会

* 这项决议草案由牙买加代表团以七十七国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名义提出。

¹ 参看 A/10112，第四章。

的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113(LXIII) 号决议，

注意到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184 段²，其中提到召开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一个专门机构的全权代表会议，

考虑到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变成一个专门机构的迫切需要，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1 号决议，曾在这方面特别吁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组织法起草委员会加速其工作，以便召开全权代表会议，

1. 决定自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日起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为期三周的关于设立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作为专门机构全权代表会议；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在其主持下召开的各种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种组织的代表，按照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 3237(XXIX)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c) 在其所属区域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 3280(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1/152 号决议以观察员身分参加；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参加，这是按照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32/9D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e) 各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世界旅游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出席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会议；

3. 要求秘书长为确保上述第 2(b)和(c)段提及的代表有效参与该会议作出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2/16)。

必要安排，包括提供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所需经费；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以便在上述期间内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向会议提出所有相关文件，并安排会议所需的必要工作人员，各种便利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5. 决定会议语文为在大会及其所属各主要委员会中使用的语文。

— — — — —